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鲁1002破1号之一

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年8月29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鲁10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庆情对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作出(2024)鲁1002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67号党群服务中心506室；联系人：杨律师；电话：13255661474；或通过网络申报债权，电子邮箱17763100715@163.com），债权人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请到管理人网站<http://www.lyzlawyer.cn>右上角“公告栏”查询、下载。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

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会前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会前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会前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